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3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俊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蕭福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

附表：				109年度除字第1329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易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107-NY-0000000	1	800000